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王坚

等级 特急

西南局发明电〔2016〕136号

关于启用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 集中办理窗口的通知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西南空管局，各航空公司，民航飞行学院，民航二所，各机场（集团），中国航油西南公司、云南公司，中航油西藏公司，各航空器维修单位，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西南分公司，各协会，局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提高行政服务质量，实现“行政相对人只需进一个办公室、只找一个处室，即可完成审批”的目标，根据民航局《关于做好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5〕2689号）要求，现正式启用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集中办理窗口（以下简称窗口），并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窗口设于管理局第二办公楼1楼左侧房间，定于2016年

2月1日启用，联系电话：028-85710625，028-85710013。

二、除网上申请和下放监管局（运行办）受理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详见附件1《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我局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申请材料接收、查验及受理工作均应在窗口完成。

三、通过窗口接收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应严格按照《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已经2015年12月29日局务会审议通过，详见附件2）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法律文书（附件3）均应在窗口加盖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四、局机关承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部门应确定相应联系人负责申请材料的当场查验工作，并于1月29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人：张竹荣，电话：85710625。

- 附件：1.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
2.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程序
3. 相关法律文书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6年1月25日

抄送：民航局综合司，管理局局级领导。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电话：028-85710042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 (2016.1)

序号	许可（审批）事项	承办部门	地区局 初审	地区局 审批	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1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飞标处		是	窗口申请
2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飞标处		是	窗口申请
3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	飞标处		是	窗口申请
4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	飞标处		是	窗口申请
5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核发	飞标处		是	窗口申请
6	民用航空驾驶员学校审定	飞标处		是	窗口申请
7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航卫处		是	网上申请
8	飞行签派员合格审定	航务处	是		窗口申请
9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航务处		是	窗口申请
10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	适航维修处		是	网上申请
1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许可及民用航空器部件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适航维修处	是		窗口申请
12	民用航空器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适航维修处		是	网上申请
13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14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15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核发（TC/TCDS）	适航审定处		是	限国产载人自由气球和特殊类别航空器，网上申请
16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MDA）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17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TDA）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18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A/C）核发和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19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定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20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核发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21	民用航空器生产检验系统批准（APIS）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22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PMA）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23	民用航空器技术标准规定项目许批准（CTSOA）	适航审定处		是	网上申请
24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机场处		是	窗口申请
25	规定权限内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核发（含备案）	机场处		是	窗口申请
26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含通用机场）	机场处		是	窗口申请
27	规定权限内的民用机场（含通用机场）总体规划审批	机场处		是	窗口申请
28	民用机场（含通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机场处		是	已下放监管局（运行办）， 属地监管局（运行办）申请
29	规定权限内的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机场处		是	窗口申请
30	通用机场场址审批	机场处		是	窗口申请
31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运输处		是	窗口申请
3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运输处	是		窗口申请
33	西南地区登记航线经营许可	运输处		是	窗口申请
34	西南地区航线正班计划许可	运输处		是	窗口申请
35	西南地区不定期航班管理	运输处		是	窗口申请
36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通航处		是	窗口申请
37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通航处		是	窗口申请
38	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	法规处		是	窗口申请
39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资格认可	空管处	是		网上申请
40	民用航空航行情报人员资格认定	空管处	是		网上申请
41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资格认定	气象处	是		网上申请
42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资格认定	通导处	是		窗口申请
43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址审批、频率及呼号支配、航空器电台执照核发	通导处	是		窗口申请 通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址 由地区局审批。
44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和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通导处	是		窗口申请
45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公安局		是	窗口申请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程序

一、接待

窗口服务人员负责接待前来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申请人，并根据申请事项类别通知承办处室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申请材料。

二、受理

承办处室工作人员当场对材料是否齐全及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查验。对符合标准的，当场受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不符合标准的，当场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视情形出具《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材料不予受理通知书》或《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做好工作记录。特殊情况下无法当场完成材料查验的，应将材料接收后出具《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材料通知书》。

三、审核、复审（会签）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受理后，承办处室工作人员应填写《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办理单》，并对申请材料是否规范、真实、有效以及符合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对许可事项进行实地核实。承办处室负责

人负责复审，必要时组织管理局有关部门会签。各有关人员应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单上签署相关意见。对不符合标准不予批准的，应签署意见及理由。

四、审定

分管局领导进行审定，必要时可提请相关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局领导应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单》上签署审定意见。

五、告知和归档

承办处室负责告知申请人。审定通过的，制发审批文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并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单上签署完成告知的工作记录。审核（复审、会签、审定）不通过的，制发《行政审批项目不予批准通知书》，将理由及其依据、申办人的相关权利告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并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单上做材料退回的工作记录，文书材料按规定履行归档手续。

六、公布

审批通过的事项，其办理结果应从制发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在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官网上公布。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办理单

申请项目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受理部门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审核意见			
复审意见			
会签意见			

审定 意见	
是否提请议事决策机构:	
议事 决策 机构 意见	
结论	
告知申请人时间:	
归档时间:	

附件三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审批）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_____的申
请，经依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两份，申请人及行政机关各存一份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属于以下第____种情形：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请向_____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 三、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四、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_____的规
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两份，申请人及行政机关各存一份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 _____
_____的申请材料，经依法审
查，所送材料不齐全 / 不符合法定形式，存在问题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请按照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
项的规定，将上述材料补正后提交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两份，申请人及行政机关各存一份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编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接收时间：

接收地点：

提交人：

接收人：

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不予批准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_____的
_____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 / 标准，根据_____的
_____的规定，决定申请事项不予批
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两份，申请人及行政机关各存一份